

（十）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库车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采购实验室试剂耗材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POPO4 胶、 POPO4 胶、阳极 Buffer、阴极 Buffer、96 孔板、96 孔白胶垫、电泳胶垫、缓冲液胶垫 (CBC)、LIZ600、Hi-Di 高纯甲酰胺、STR 扩增试剂盒、STR 扩增试剂盒、磁珠纯化试剂盒、1.5 离心管、DNA 提取棉签、免剪取棉签、医用长杆检查棉签、抗人精试纸条、抗人血试纸条、一次性使用 PVC 手套、手持打孔器 (标的名称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供应商为北京微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69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8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直扩常-STR 试剂盒、直扩 Y-STR 试剂盒 (标的名称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制造商为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0人, 营业收入为7206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61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全自动工作站提取试剂盒 96*18、全自动工作站提取试剂盒 48*4、全自动工作站提取试剂盒 48*2、全自动工作站提取试剂盒 8*77 (标的名称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制造商为长春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4人, 营业收入为7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4289万元, 属于小型

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微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2日

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（监狱企业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，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（填写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）。

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本公司不适用